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4 Februar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 第二十一届会议

2012年4月23日至27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5

统一并协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  
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

## 法医领域的国际合作

## 执行主任的报告

## 摘要

本报告系根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题为“法医领域的国际合作”的第19/5号决议编写。它概述了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决议所涉领域开展的工作，特别是支持世界各地可持续法医学服务的发展，鼓励和促进法医学网络的建立和可持续发展，促进国家法医科学实验室工作，并加强它们的技术能力和资质。报告还表明了提高认识和加强法医学服务提供者与科学家之间的合作的重要性，并提出了更加普遍的法医学中的协同领域，以确保更有效地交流世界各地的法医学专门知识和信息。

\* E/CN.15/2012/1。



## 一. 导言

1. 跨国有组织犯罪日益令人关注，特别是非法贸易对和平、安全、发展、治理、法治、公共卫生和人权的广泛影响。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需要国际合作，这种合作在法医领域采取不同的形式，包括技术援助活动、跨国界行动、交换法证数据和承认法医学服务提供者与区域组织的互补作用，以及在促进采取全面和成本效益做法方面的双边努力。
2.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高级别会议和大会第 64/182 号决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A/64/92-E/2009/98，第二.A 节)，其中强调，“在通过研究科学证据以加深对问题的认识以及共享经验、法医学数据和信息的基础上，继续并持之以恒地在国家、区域和国际范围内作出努力至关重要，有助于防止前体和其他国际管制物质转用于非法生产和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包括苯丙胺类兴奋剂”。《行动计划》吁请会员国加强药物管制机构、海关当局和警察当局之间交流高质量的可靠法医学信息的框架，包括酌情通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法医学实验室进行此种交流。
3. 大会在其题为“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第 61/183 号决议中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请求获得支助以建立或加强科学和法证能力的会员国提供援助，并促进将科学支助与国家、区域和国际药物管制框架、立法和实践相结合。
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09/22 号决议中首次承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药物外的法医领域所起的作用，要求该办公室收集、制订和传播供执法人员和检察当局使用的科学、法医或其他参考材料，以便加强他们预防和打击经济诈骗和与身份有关犯罪的专门知识和能力。
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11/35 号决议中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活跃在法医领域的其他国际组织，包括国际电信联盟及其身份管理问题牵头研究组、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展开合作，合作领域包括确定文件技术标准、对欺诈文件进行司法鉴定以及汇集可用于进行模式分析和预防身份相关犯罪的数据。
6. 会员国承认法医学是世界各地有效刑事司法系统的组成部分，而不只是专门在实验室进行的分析和检查。在这方面，委员会在其题为“法医领域的国际合作”的第 19/5 号决议中强调了法证数据对执法和刑事情报的重要性以及现有各区域法医科学研究所和专业人员网络和协会在提高区域一级的法医科学质量方面发挥的作用。
7. 委员会第 19/5 号决议吁请通过以下方式促进法医方面的国际合作：
  - (a) 鼓励和支持法医科学机构积极参加区域网络，作为在世界各地发展可持续法医服务的一个途径；
  - (b) 探讨确保在世界各地更有效地交流法医专门知识和信息的创新方式；
  - (c) 促进国家法医实验室的发展和现代化，包括开展教育和培训。

8. 此外，委员会在第 19/5 号决议中要求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探讨在哪些领域它对药物分析实验室工作的传统支助与更加普遍的法医科学机构可以形成合力。

9. 本报告简要介绍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法医领域所开展的工作，特别是在国际合作方面。它概述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药物管制领域的传统法医工作与在更加普遍的法医领域的新任务之间的协同作用。它突出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加强活动的力度，力求高质量的法医学服务能够普遍提供、获取和使用，以支持会员国打击贩毒、犯罪和恐怖主义的努力。报告还概述了加强协作，特别是加强国际协调以促进全球法证数据和其他信息交流的好处和所面临挑战。它检讨了法医专门知识的协调情况，并就加强全球法医学服务的创新方式提出了建议。

## 二. 委员会第 19/5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10. 法医学为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提供了一个有效的客观证据基础，它需要若干机构、服务部门和专业人员的协作。这些机构包括国家法医实验室以及为执法和卫生服务部门应对非法使用毒品、贩毒、犯罪和恐怖主义提供支持的其他机构。

11.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药物和犯罪控制所涉法医领域的战略对策由其授权任务决定，受相同的原则指导，即提高会员国的科学和法医能力，以满足国际公认的标准，同时推动在机构间合作活动中和在战略性行动、制定政策和做出决定时使用科学信息和实验室数据。

1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综合性科学支持直接与实施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有关：经《1972 年议定书》修订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sup>1</sup>《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sup>2</sup>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sup>3</sup>对世界犯罪形势的战略对策目前支持《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sup>4</sup>的实施工作，重点是犯罪现场管理和法医文件检查，同时使用法医文件检查来防止与身份有关的犯罪。

1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法医学领域的支持是要提高国家法医实验室的能力，增强其工作性能；制定标准和工作程序，以确保科研成果能有效地用于刑事司法、执法、卫生和监管制度；世界各地生成和交换高质量的法证数据，支持为有效的政策干预进行准确的趋势分析。

14. 在这方面，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力求在法医领域进行可持续的国际合作，促进有足够资源的会员国向那些需要援助的会员国转让专业技术和社会专门知识，减少技术差距，促进有关法医专门知识的普遍提供。

---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sup>2</sup>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sup>3</sup> 同上，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sup>4</sup> 同上，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 A. 法医领域的国际合作

### 区域网络之间的合作伙伴关系

1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对法医学领域国际合作的支持包括与国际法医学战略联盟（战略联盟）协作，后者是一个区域法医学网络之间的合作伙伴关系，目前由美洲犯罪实验室主任学会、欧洲法医科学研究所网络、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法医实验室高级管理者协会、伊比利亚美洲法医科学研究所和亚洲法医科学网络组成。

16. 这些参与网络认识到在与法医学实验室管理和在全球促进法医科学有关的战略问题上开展合作的价值。定于 2012 年 2 月 28 日和 29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国际法医学战略联盟第一次联席会议将专门讨论战略联盟在加强法医科学在全球药物管制和犯罪预防方面作用的优先事项和方向。将界定该战略联盟在使用创新协作方式倡导实施国际公认的法医学质量标准和推进法医领域国际合作中的牵头作用。

### 支持区域网络

1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战略联盟密切协作，继续鼓励和支持建立和/或加强区域法医学网络。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支持包括酌情为有关网络的年度会议做出贡献。

1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区域法医网络促进国家药物检测实验室参与其国际协作演练方案。该方案目前涉及 57 个会员国的逾 110 个实验室，使参与实验室得以全球性地连续监测它们的药物分析性能。它还提供了一个循证做法，向实验室提供量身定制的技术支持。

19. 继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持亚洲法医科学网络在 2008 年成立之后，又为加强协作、推动区域活动、促进交流信息和专门知识、提供培训机会和科学家参与有关的研讨会和会议以及鼓励网络的成员实验室积极参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协作演练方案作出了贡献。

20. 具体来说，开展活动以加强战略联盟非法药物工作组，这些活动包括：为药物分析提供技术支持和受管制物质的参考标准；促进法医学的质量管理；培训科学家，包括通过参加关于调查秘密加工点的会议；通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全球合成药物监测：分析、报告和趋势方案监测合成药物。

21. 继由南部非洲警察局长区域合作组织法医学工作组开展区域活动之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 2008 年发挥咨询作用，导致形成南部非洲区域法医学网络，并与南非警察署结成密切的合作伙伴关系。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支持该网络，其中包括使它在 2011 年成功加入国际法医学战略联盟。

2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组办了于 2011 年 5 月 3 日和 4 日在达喀尔举行的西部非洲法医服务提供者信息和经验交流第一次研讨会。参加研讨会的有来自贝宁、布基纳法索、佛得角、科特迪瓦、加纳、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马里、

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和多哥的 23 位法医服务提供商负责人，拟订了法医学领域区域合作的初始基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国际法医学战略联盟，借助欧洲法医学研究所网络和南部非洲区域法医学网络的支持，在促进西非法医学网络的形成方面出了力。

## **B. 创新协作方式**

### **法医学领域技术援助方面的协作**

23. 法医学领域的技术援助对于在处理有关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的问题时采取更加有效的循证做法来说是必不可少的。战略性的协同做法有助于技术援助活动的有效性和可持续性。例如，协调能避免工作的重复，确保所提供的技术援助有针对性，层次分明，高效和有战略性。它还通过通常是有限的资源的优化利用确保可持续性。

24. 2011 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国际法医学战略联盟就法医技术援助活动做了首次调查，对象是属于战略联盟成员网络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和机构。调查突出正在进行中的技术援助活动、涉及到的法医学科和受惠国，并查明了具有特定技术援助专长的法医网络。定期通报这类信息将有助于查明特定专门知识，避免和/或减少重复努力和有效协调技术合作活动。

### **实施“结对子”方案**

25. “结对子”是一种使两个实体（技术先进的团体或个人和受惠方）能借以结成合作伙伴，转让专门知识，协助推动法医学进步的机制。这种伙伴关系的目的取决于支持方的知识、专门知识、资源和优势以及受惠方的特定需要。欧洲法医学研究所网络推广的机制可在不同层次实施，包括网络到网络、网络到实验室或实验室到实验室，其中支持方机构发挥战略性作用和/或促进作用。

26. 在国际法医学战略联盟各个成员网络中有大量的法医学知识和专门知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继续与战略联盟和支持方机构协作，将这方面的知识和信息进行分类，同时特别注意教育和培训课程、法医学标准、会议和研讨会、实验室质量保证和认证以及法医学的行为守则/道德操守等方面。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通过“结对子”的做法促进法医机构之间的知识转让。

## **C. 探索对更加普遍的法医学的支持领域**

2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会员国提供法医领域特别是药物分析方面的支持已经有 60 多年，目的是确保各国在打击毒品贩运的努力中获得优质法医学服务。随着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授权任务扩大到包括犯罪问题，而法医学又是科学和法律之间的战略纽带，委员会要求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探索其对药物分析实验室工作的传统支助与更加普遍的法医学机构之间可发挥协同作用的领域是及时的。

28. 贩毒与跨国有组织犯罪有着密切的联系。可供国际社会和多边系统使用应对贩毒活动的主要工具是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药物管制方面的传统法医支持包括制定标准和准则、制定标准化的培训方案和参考材料、开发供实际工作使用的工具和提供培训。

29.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包括那些关于贩卖人口和偷运移民的议定书以及《联合国反腐败公约》<sup>5</sup>界定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药物管制以外的其他领域的工作。对实施这些公约的科学支持包括提高法医在预防犯罪和确保公正审判方面的作用，特别是在犯罪现场的管理和打击身份相关犯罪中法医文件检查的使用方面。

30. 刑事诉讼和审判的公正性和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实物证据的可靠性和可采性。由于对付涉及跨越国际边界的犯罪行为要有无缝连接的刑事司法系统，人们普遍认为需要进行犯罪现场意识和调查方面的能力建设。这就要求应当将包括犯罪现场管理在内的基本程序标准化，以便提供能够得到跨辖区承认的结果。

31. 伪造身份证明文件不仅是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的先决条件，也是恐怖分子流动性的先决条件。防止身份欺诈需要有能力检测伪造证件和传播有关这些文件的情报。

32. 在处理犯罪现场管理和欺诈性文件检查问题方面，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国际刑警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鉴别协会、国际民航组织、国际刑事调查培训援助方案、欧洲法医学研究所网络和欧盟成员国对外边境行动合作管理局（Frontex）等伙伴组织和网络提供的专家意见，制定了标准化的关于犯罪现场意识<sup>6</sup>和安全证件检查<sup>7</sup>的培训课程。

33. 培训方案有助于加强国家的法医调查能力和打击身份相关犯罪，特别是对资源有限的国家来说。直接受惠者是一线执法人员、刑事司法官员（法官、律师和检察官）、法医实验室、学术界和技术援助提供者。

3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相关的能力建设活动还包括开发和传播针对受惠国需求的培训教材，包括基于计算机的培训模块。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犯罪现场调查包是作为一个模块化的犯罪现场意识和调查培训方案的一部分开发和提供的。向巴基斯坦和南苏丹的警察提供了这些工具包。

35. 鉴于会员国认为需要在世界各地提供高质量的法医标准，用作增强法医学服务和在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领域开展国际协作的基础，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继续探索在现有和未来的授权任务范围内，使用同样的方法，提供更加普遍的法医支持，包括制定标准和开发培训方案、参考材料和工具。

---

<sup>5</sup> 同上，第 2349 卷，42146 号。

<sup>6</sup> 犯罪现场意识和调查培训方案和培训员指南（ST/NAR/43）。

<sup>7</sup> 安全文件检查简介：培训方案和培训员指南（ST/NAR/44）。

## D. 确保获得优质法医服务所面临的挑战

### 要认识到法证过程是所提供的服务质量的基础

36. 对犯罪现场物证的价值，对检查这种证据的重要性，以及对从犯罪现场到法庭的整个过程都要维持证据完整无损的必要性的认识不足，可能危及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因此，所有涉及的人员，从最初的应答员到最终的信息使用者，都需要充分了解整个法证过程、所需的法医学科和专业服务。此外，还需要进一步认识到科研数据和实验室结果也有助于确定新的潜在威胁和对健康的危害，而这样的结果将支持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工作。

### 一体化法医做法需要有适当的基础设施

37. 各国在优质法证数据和信息产生和使用方面的需求是独特的。它们不仅要求有相应的能力和技巧，还要求有适当的法医学基础设施。在这方面，向执法、司法、卫生和监管部门提供支持的各个机构、服务部门和专业人员相互之间的协作是必不可少的。虽然没有提供法医学服务的单一模式，但这种服务需要成为国家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的结构和战略的组成部分。

### 国际公认的质量标准和全球范围的协调统一

38. 法医鉴定结果的质量对司法系统、执法、预防犯罪和卫生政策以及法证数据和其他信息的全球交流产生重大影响。会员国在法医和实验室服务方面的技术能力差异排除了专家鉴定结果的可比性。全球法医实践的协调统一将促进国家间法证数据和其他信息的可比性、可采性和共享。

### 专门知识、资源和致力于不断改进

39. 许多国家的法医服务提供者需要多层次的援助，包括设备、材料、科学信息、技术培训和质量保证支持，以确保准确和精确的结果。然而，法医学服务方面的能力建设要求长期致力于采用法医最佳做法、投资于员工的发展和落实改变现行做法的倡议。此外，它要求各国政府把建立或改善和维持法医和科研能力列为高优先事项。

## 三. 结论和建议

40. 委员会第 19/5 号决议的各项规定反映出会员国承认到法医学领域国际合作的重要性及其对国际协调统一的积极影响。

41. 国际法医学战略联盟将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作，继续促进在法医学实验室管理相关战略问题上的国际合作。它在倡导实施国际公认的法医质量标准方面的核心作用将大大有助于推动和推进世界各地的法医科学。会员国应鼓励和支持在尚无区域法医学网络的地区努力建立这种网络。

42. 协调法医学领域的技术援助活动非常重要，能避免工作重复和使能力建设举措的影响最大化。应鼓励国际法医学战略联盟和法医领域的其他网络促进和协助进行有关调查，以便合理利用有限的资源发展国家和地区法医基础设施。此外，会员国应鼓励本国的法医学服务提供者积极参与这种调查。

43. 法医学界承认，开发“结对子”方案将有助于使所涉双方各自的实力和需求“匹配”而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改善法医学服务的提供。“结对子”还能促进国际协作，支持为在世界各地实施国际公认标准所做的努力。在这方面，应鼓励会员国支持它们的法医机构参与这些举措。

---